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被　　告　長嶸石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廷
被　　告　黃郁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肆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6 節第11條、保證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長嶸石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嶸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3 月23日邀同被告郭俊廷、黃郁方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並於106 年4 月5 日向原告申請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內借款，約定利率依原告銀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3.5%（目前為5.49%）計息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內，加計上開放款週年利率10%，逾6 個月者，其逾6 個月部分加計上開放款週年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長嶸公司自108

年1 月10日起未繳納本息，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1 節第10條第1 款約定，原告有權立即終止對被告長嶸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授信之義務，且主張一切債務不待另行請求或通知立即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長嶸公司迄今仍欠原告1,684,302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郭俊廷、黃郁方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未提出書狀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如下：

㈠被告長嶸公司、郭俊廷部分：

被告長嶸公司已經結束，被告郭俊廷亦無工作，現在有困難無法清償。又被告長嶸公司現暫時歇業，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只是無法還款，對於原告請求自認。

㈡被告黃郁方部分：

當時確實因為與被告郭俊廷是夫妻關係，所以簽立保證契約。被告長嶸公司都是被告郭俊廷操作，確實有簽立保證契約，惟後來有請原告變更保證人，但原告不同意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還款往來明細、本金還款明細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瑋婷